

怎样查 贪污案件 帐证

朱 美 霞 著

● 群 众 出 版 社

怎样查贪污案件帐证

朱美霞 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忽洋查食污案件帐证

朱 美 霞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天津新华印刷四厂印刷

787×960毫米 32开本 3.75印张 64千字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4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8087·115 定价：0.60元

印数：00001—28000册

序

朱美霞同志作为一名实际工作者，能够把自己多年来工作的实践经验，不断总结，积累资料，系统化，最后编写成册，我觉得这种精神是难能可贵的，值得支持和鼓励。

作者在这本小册子中用多年积累和收集的大量实例，论述了经济领域中反贪污犯罪活动始终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同时，还揭示了这样一个“真理”，那就是“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在错综复杂的经济活动中，任何贪污犯罪活动的手段再巧妙、狡猾，总会留下某种痕迹。广大群众眼睛是亮的。加上专业检查人员根据一些蛛丝马迹，熟练掌握本书中介绍的新颖细腻的科学查帐方法，任何贪污案件都是可以查获的。本书的特点，在于作者对怎样掌握贪污犯罪活动的规律和查获贪污案件帐证的具体方法都进行了一些探讨。这是一种新的尝试，很值得一读。

此外，本书还对查帐的工作程序，如何做好查帐前的准备，如何运用多种查帐手段审查含有弊端的原始凭证和各种帐册，查清此类问题的步骤和方法，均作了全面详尽的论述。这对于公检法、审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均有借鉴参考作

用。也可作为高中级院校有关专业教学的参考书。

我们相信这本书的出版对制止和打击经济领域中贪污犯罪活动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张 海 涛

一九八四年十月

十六日写于北京

笔者的话

《怎样查贪污案件的帐证》这本小册子，是笔者二十多年来在实际工作中，对怎样掌握贪污犯罪活动的规律，如何查贪污案件帐证的体会和探讨。笔者力求以实践经验为基础，通俗地论述查贪污案件帐证的程序和方法。尽管书中所举实例多属工商部门的贪污问题，且有的实例数额也较小，还是能够说明查破贪污案件帐证的方法和技巧。本书如能对搞弊端审计和审查贪污案件的同志有所帮助，在实践中有所参考，便是笔者为打击经济领域贪污犯罪活动，保卫四化建设所尽的一点绵薄之力。

在写本书过程中笔者曾得到财政部科学研究所刘正言、国务院审计署张海涛、王之兴、江苏省审计局张华、李崇、江苏省财政厅财政科学研究所邹虎成、机床工具行业财会学术研究会副会长、总会计师叶大良等同志提供意见和鼓励帮助，特此表示深切的谢意。

此文还承蒙机械工业部机床工具行业财会学术研究会《财会研究》84年1—6期予以连载，笔者于此也特表谢忱。

由于笔者水平所限和时间仓促，自愧未能尽善，谨请专家和读者指正。

朱美霞 写于1984年9月

目 录

笔者的话

- 1 打击经济领域贪污犯罪活动是一项
长期的斗争…………… (1)
- 2 贪污问题是能够查获的…………… (4)
- 3 审查贪污案件帐证的准备工作和应
注意的几个问题…………… (13)
- 4 审查贪污案件帐证的基本方法…………… (22)
- 5 怎样审查原始凭证…………… (29)
- 6 怎样审查记帐凭证…………… (41)
- 7 怎样查总帐和明细帐…………… (47)
- 8 应收、应付帐户的检查方法…………… (53)
- 9 销售收入帐户的检查方法…………… (58)
- 10 其他收入帐户的检查方法…………… (66)
- 11 物资问题的检查方法…………… (70)
- 12 银行存款帐户和银行结算凭证的
检查方法…………… (74)
- 13 出纳现金帐户的检查方法…………… (80)
- 14 费用开支帐证的检查方法…………… (83)
- 15 怎样审查会计报表…………… (86)
- 16 怎样做好定案工作…………… (89)

17 堵塞贪污漏洞的几点建议	(99)
附表 1	(103)
附表 2	(103)
附表 3	(104)
附表 4	(105)
附表 5	(106)
附表 6	(107)

1 打击经济领域贪污犯罪 活动是一项长期的斗争

解放以来，在党的领导和教育下，我们的干部队伍总的说来是好的，绝大多数国家工作人员都能维护国家利益，廉洁奉公，遵纪守法，秉公办事，为人民当好家、理好财。这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主流方面，也体现了我们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是还存在没有改造好的剥削阶级分子；剥削阶级的思想意识还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清除干净。我们祖国的统一大业还没有最后完成。我们还处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资本主义势力以及某些敌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势力还会对我国进行侵蚀和破坏。我们的经济和文化还比较落后，年轻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有不够完善的地方，还不可能完全防止某些社会成员，包括某些党员，发生腐化变质现象，不可能杜绝少数新的剥削分子和各种敌对分子的产生。在十年动乱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严重破坏了我们的党风、民风，少数人受他们散布的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毒害很深，有些意志薄弱的人在新形势下经不起考验，贪图享受，利令智昏，大肆进行贪污

犯罪活动。他们中除了社会上的不法分子外，还有极少数党内、政府和军队内部的被资本主义思想腐蚀的腐化变质分子。

1982年4月15日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中指出：

“近二、三年来，这些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远比一九五二年‘三反’时严重”。在经济犯罪案件中，有的是非法所得数额巨大、情节恶劣的大贪污案。例如广东省龙川县农业银行黄布营业所会计员罗铭恩利用职权之便，从1980年10月开始，先后48次用“空头汇款”的手段，贪污受贿十一万二千元，被依法判处无期徒刑。又如四川省渡口市攀枝花冶金矿山公司第三井巷工程公司会计青素琼，从1973年1月至1979年8月，六年零八个月中，以给基层单位提备用金为名，私自签发支票，向银行提取现金，凭空在帐上列入工程施工成本等手法贪污二十六万余元。在这八十个月里，青素琼共作案二百六十多次。除了她回家结婚和二次产假占六个月外，几乎月月都有贪污。又如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和有关政法部门，经过一年多的周密调查，在安阳查获一起盗卖汽车的重大案件。主犯陈希海、曹振山从1979年到1981年3月，利用行贿和欺骗的手段，在各地订购汽车一千三百多辆、拖拉机二十九台，牟得暴利一百三十多万元，陈、曹等从中贪污挥霍四十八万多元。这些贪污犯罪活动，不仅破坏我们的经济建设事业，破坏社会主义生产

关系，而且扰乱社会安定，污染社会风气，腐蚀我们党、国家和社会的肌体，腐蚀人们的思想和生活，象白蚁一样危害着社会主义大厦。我们如果不给他们的贪污犯罪活动以迎头痛击，任其蔓延滋长，我们的经济事业就有偏离社会主义方向的危险，就不能保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的正确执行，不能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前进。因此，对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政权建设的破坏分子，必须依法给予严厉的惩处。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贪污犯罪活动，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的重要表现。我们和他们的斗争是一场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败得失，关系到党和国家盛衰兴亡的严重斗争。我们对于这场斗争决不能掉以轻心，等闲视之。

党中央指示我们：“在发展社会主义事业的新时期，从思想上到行动上一定要坚持两手：一手是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另一手是坚决打击经济领域和政治文化领域中危害社会主义的严重犯罪活动。只注意后一手而怀疑前一手是错误的。只强调前一手而忽视后一手是危险的。”因此毫不动摇地把这场斗争进行到底，是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一项重要保证。

2 贪污问题是能够查获的

我国绝大多数财会工作人员能维护财经纪律，秉公办事，建立健全各项财会制度，精打细算，增收节支。但是，在一部分基层企事业单位（包括集体所有制企业和自收自支单位）里，由于缺乏严格而科学的财会制度，在现金收付、款项结算、财物收发等经济业务的原始记录方面存在手续不完备、管理不严密、出纳与记帐会计不严格划分等漏洞，给贪污犯罪活动以可乘之机。有的单位甚至把收入凭证的印制、管理、使用、收款都交给一个人包办，这些漏洞大量是发生在现金和实物方面。因此，要堵塞贪污漏洞，应该把重点放在整顿现金、银行存款和实物的收支制度方面。

从已查获的贪污案件中可以看到，在新形势下还有极少数意志薄弱的人经不起考验而进行贪污犯罪活动。这是在我国社会一定范围内阶级斗争客观存在的反映，是丝毫不值得奇怪的。但是，它向人们提出了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为什么这些贪污分子能够肆无忌惮地作案，以至贪污金额如此之大，作案的次数如此之多呢？这是出于以下几个原因：

(1) 由于某些经济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不严,为一些贪污分子进行犯罪活动提供了可乘之机。我们本来有着严肃的财经纪律和严密的规章制度,可是有的人却有章不循,甚至视同儿戏。有的单位违反现金管理规定,在经济活动中大量使用现金,给流通领域里的违法活动开了方便之门。譬如转帐支票不能提取现金,这是经济部门起码的业务常识,有人却硬要感情用事出面讨好,让制度为人情让路。于是就变换手法,弄虚作假,从银行提取大量现金。这些玩忽职守的人不仅不能为国家理好财,反给贪污犯罪活动提供了方便。

(2) 由于过去对财务会计的弊端审查重视不够,或由于对发现的贪污问题没有及时严肃地加以处理;对经济犯罪打击不力,致使一些贪污分子胆子越来越大,采用更狡猾,更隐蔽,更难查破的手法,大量窃取国家和人民的财富。并且在作案后仍然能逍遥法外,甚至继续躲在阴暗的角落里大挖社会主义墙脚。

(3) 由于有的群众缺乏财务制度的基本知识,对贪污行为缺乏鉴别和监督的能力,因此往往给贪污分子提供了作案条件,甚至在发生贪污犯罪活动后还不知道。正如列宁所说:“在我们改变了我们的经济政策后,危险就大了,因为整个经济是由经济方面的大量的日常琐事构成的,而人们对这些日常琐事又习以为常,不太注意,所以我们要特别注意和努力,并特别明确地指出必须学会用正确的方法来

克服这种危险”(列宁全集第33卷76—77页)。例如有些单位的业务销售收入是完全按照发票或收费凭证入帐的，可是有些群众不了解这一点，由于付了钱不需要报销，就连发票收据也不要了。如以现金向单位食堂购买副食品，以现金支付私人运费，个人向食品公司、蔬菜公司批发部购买荤素食品，职工将替企业推销产品（或商品）的销售收入交给出纳会计等，不要发票或收据，就给贪污犯罪活动提供了作案的方便。

(4)有些查案人员对反贪污斗争缺乏足够的信心和查案技能，有畏难情绪。认为贪污分子的贪污罪行难以查清，搞查帐是“劳民伤财”，因此没有把这项工作摆在应有的位置上，放松了对贪污问题的审查。还有的部门，对有嫌疑的对象和客观上存在的贪污问题不揭露、不查实、不处理，姑息养奸，听之任之。这就更加促使某些贪污犯罪分子为所欲为，大肆活动。

从以上存在的问题来看，今后除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财务会计制度，加强审计工作，正确运用法律武器对严重的经济罪犯给以有力的打击，加强对群众进行反贪污的宣传教育，提高识别贪污犯罪问题的能力外，查案同志还应该具有这样的信心：贪污犯罪问题是能够查获的。

在现实生活中有人认为贪污问题难以查获，存在畏难情绪，感到查帐无从下手，束手无策，因此对查破贪污案件缺乏信心。个别案件难以查破是客

观事实，但并不是不能查破。只要查帐技术过硬，功夫到家，什么样的贪污问题（包括收款不入帐等）总是可以查破的。有的贪污分子抱有侥幸心理，持观望、等待的态度，如果我们没有掌握他犯罪的真凭实据，他是不会轻易地、主动地坦白交待自己贪污罪行的。例如有一个公司蔬菜购销站的主任，在十年动乱时期，几年中采取收款不入帐等手法贪污了四千多元。在未查实前，群众对他的生活收支反常有反映，领导对他的经济问题有怀疑。公司领导几次找他谈话要他交待问题，可是他一再声称：“我没有贪污一分钱，我用党籍保证，经得起组织审查……。”由于当时未进行查帐，没有掌握罪证，只好听之任之，使他继续贪污犯罪并逍遥法外。直到成立查帐组，进行查帐，查获了他的罪证后，他才低头认罪，开始交待他的贪污问题。因此，认真总结反贪污的经验教训，加强财会工作中的弊端检查是十分重要的。这里面就有个如何去发现、查实、定案的科学方法和查帐技法问题。这也是当前查案工作中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需要把我们工作中的主要经验，包括成功和失败的教训，加以总结提高，使那些在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科学查案方法能够得到进一步的推广，再从那些错误失败中吸取有益的经验教训。查破贪污案件难不难？难。因为贪污分子总是躲在暗处，用十分隐蔽、十分狡猾的手段进行贪污作案，总是不会让你轻易逮住他的罪恶之手的。有的贪污问题牵涉的范

围较广，有的涉及到内外勾结、上下勾结，行贿受贿与贪污往往交织在一起；有的涉及到其他单位和外地单位，案情复杂，增加查破的难度。但是只要用唯物辩证的观点去看问题，就会觉得查破贪污案件是既难，但又不难。因为贪污分子作案本身就是一个客观存在的东西，它总要留下某种痕迹。我们查案工作人员就要不放过任何疑点，发现蛛丝马迹，运用逻辑思维，深入跟踪追击；要具有一追到底的工作精神，决不虎头蛇尾，半途而废。这就是要求我们查案人员通过客观存在的现实（如凭证、帐册上发现的疑点或群众的检举揭发提供的材料等）形成概念，经过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由表及里，由此及彼，经过反复的分析对比、综合、验证，透过现象认识本质，最后根据确凿的证据得出实事求是的结论。

因此不论案件有多么复杂，难度有多大，只要我们查帐方法正确，查帐技术过硬，贪污问题总是可以查清的。例如收款不入帐的贪污手法对于查帐人员来说是感到比较棘手的，甚至有人认为是无法查获的。但根据查帐实践证明，它是可以查破的。有这样一个案例：贪污对象是业务主任，他乘管理制度混乱之机，收发货既不验收，又不用帐册记载，缺货全部报损耗，自收的过剩蔬菜销货款不开票，不入帐，或只开一张发票抵两笔销售款等手法贪污了数千元。对这个销货款不入帐的贪污问题所采取的查帐方法是这样的：对于返销农村和外地的

过剩蔬菜，先安排查了运单，了解过剩蔬菜的送货地点及吨位，在这个基础上选择了十四个重点社队、菜组，外调了二十六次，查对方付款的金额及付款方式（是用现金还是用信汇），结合查本单位财务帐上收到汇来的菜款情况，再核对销货发票是否已开。对于门市设点销售及职工到农村推销后交来的营业款不入帐问题，就查运单及有关同志报销的费用（如报的误餐费、旅馆费、车费等）和向当事人了解情况，收集原始销货收入草帐记录，再核对发票是否已开。通过上述多种查帐方法，终于取得了数千元的罪证。直到这时这位“主任”才认输，交待了贪污问题。

还有的会计，在帐内或帐外贪污，怕露马脚，而将某种帐册销毁或收藏起来。遇到这种情况，对于查帐的人来说是增加了难度，但从另一方面来说，他已暗示我们在某一种帐户有贪污问题。这时我们就可重点的从这一帐户着手进行查帐工作。有这样一个案例：在一个厂查帐中收集各种报表帐册凭证时，发现少一本劳保基金总帐和明细帐，银行存款对帐单也没有交出来。我们就根据这一点蛛丝马迹深入追查，先从与该帐有联系的行政帐入手，查出从行政提取、拨出的劳保基金款，并摘录出来作为劳保基金帐的收方，结合日常支付劳保金的情况，得出该帐户的结余金额，再向银行调阅，摘抄这一时期从该帐户提取现款的情况。最后发现该帐户在不再继续使用的情况下（按上级规定下一年不单